**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开垦费**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亮**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居民出行情况更方便，有效提高道路运输通达性，有效提高道路交通运输率。有效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一市两县”一体化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工勤1人、参公10人。实有在职人数20人，其中：行政在职5人、工勤2人、参公7人、事业在职5人、县自聘1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全长19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100km每h，路基宽度 26m,行车道宽4x3.75m，硬路肩宽 2x3.0m，土路肩宽 2x0.75m。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车辆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G314线喀什过境段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841号；《自治区发改委关于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67号文件要求，给疏勒县交通运输局分配598.7183万元，为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98.718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98.71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G314线喀什过境段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841号；《自治区发改委关于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67号文件要求，给疏勒县交通运输局分配598.7183万元，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南疆以及内地向中亚地区货物交通的运输能力，是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需要，也是完善新疆干线公路网的需要，同时也是发展喀什特区，打造中亚物流中心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交通状况，提高公路运输能力、抗灾能力，带动区域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全面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实现新疆整体交通的跨越式发展，改善喀什地区的投资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预〔2018〕15号）、《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相关信息，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最终确定该项目阶段性目标如下：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指标量化率83.33%。  
数量指标：一般耕地面积（公顷），年初目标值54.09公顷；基本农田面积（公顷），年初目标值39.484公顷；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值100%；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100%；  
工程按期完工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00%；  
成本指标：一般耕地补助标准（公顷），年初目标值45000元每公顷；基本农田补助标准（公顷），年初目标值90000元每公顷；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耕地开垦效率（%），年初目标值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耕地恢复性指标，年初目标值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交通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要求率（%），年初目标值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居民出行安全情况，年初目标值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拆迁补偿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程亮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高江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张瑞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年初绩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南疆以及内地向中亚地区货物交通的运输能力，是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需要，也是完善新疆干线公路网的需要，同时也是发展喀什特区，打造中亚物流中心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交通状况，提高公路运输能力、抗灾能力，带动区域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全面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实现新疆整体交通的跨越式发展，改善喀什地区的投资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疏勒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局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我局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疏勒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G314线喀什过境段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841号；《自治区发改委关于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67号文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补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一般耕地面积54.09公顷，根据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补偿费测算表、实际开垦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补偿费测算表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基本农田面积39.48公顷，根据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补偿费测算表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根据验收单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按期完工率100%，根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一般耕地补助标准45000元每公顷，根据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补偿费测算表、《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基本农田补助标准90000元每公顷，根据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补偿费测算表、《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可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满意度个5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居民出行安全情况，根据工作总结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开垦效率100%，根据工作总结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为息平台要求率100%，根据工作总结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4）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耕地恢复性指标，根据工作总结可知，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 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拆迁补偿人员满意度指标，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实际完成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开垦费预算598.7183万元，到位598.7183万元，实际支出598.71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疏勒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无挪用、截留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受疫情影响，实施项目过程中，申报项目资金不及时，导致有时资金支付不及时。  
二是绩效预算编制工作待有完善，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指导和管理，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需加强业务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四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五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安排专业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明确主体责任  
该工作对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要求高，因此有必要安排专业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进行常年的跟踪管理，以保持良好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2.加强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的健全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与养护机制，加强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工作，提升养护资金的利用和公路路面的养护效果。使农村交通事业进入良性发展，加强公路预防性养护，有效延缓公路病害的发生，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保持公路完好率，提高公路质量和服务水平。主管部门每年应对辖区农村公路路况进行调查，并根据公路实际路况，及时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以确保农村公路长期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根据具体项目设定相应绩效考核指标，包括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阶段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以推进预算资金得到有效执行及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